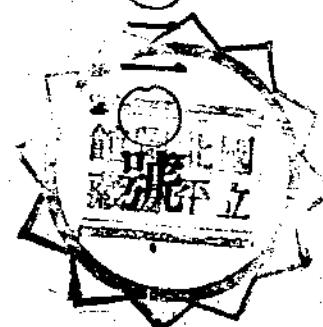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星期一

第二〇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CT 161932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聘書○

省政府聘書二件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批示○

省政府批一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胡毓威 張贊元 王典章 周學昌 寮升三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建設廳代表楊兆楨 水利局代表張光廷

主 席 邵力子

秘書長 歆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據渭北水利工程處呈請撥給工款修理涇惠渠攔河大壩工程附賚估計
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款由水利獎券項下撥給(因需款孔急先由財政廳設法墊付)

(二)略

(三)主席提議保衛委員會委員呼延立人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魏炳文繼任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陝西電政管理局呈爲電報桿線盜竊近仍甚熾特將通行保護桿線禁止盜竊辦法

修改擬請通飭各縣違辦以杜竊風而維電政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保護長途電話桿線辦法加入規定

(五)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齎核擬清濶延川鄜縣保安吳堡甘泉定邊等七縣地方稅年度收支

預算書請核定施行案

議決 通過

(六)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據學生于振瀛請序補公費查與定章尙合擬由

本年六月份起序補案

議決 照准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魏炳文先生爲陝西保衛委員會委員。

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準內政部咨現擬會同錄敘部草訂縣長考成條例及各種表式頒將關於統一縣長考成其體意見暨

單行考成獎懲章程或辦法咨送參考令仰遵照辦理具覆備轉由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七零號咨開：

「查縣長考成，與吏治之關係至為密切，自縣長獎懲條例明令廢止以後，各省關於縣長考成辦法，極不一致，如是一機關有一機關之考成章程，一事業有一事業之考成辦法，彼此各不相謀，絕無聯貫性與統一性。每有廉潔幹練辦理各種行政均著有成績迭經獎叙之縣長，偶因某一事辦理稍差，不符合某機關單行考成標準，即應得意外

之處分，事實上殊欠平允。現在縣長任用法既經修訂施行，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不無區別，是則縣長之考成辦法，亦應有特殊之規定；本部擬即會同銓敘部草訂縣長考成條例，及各種考績表式，呈候核定施行。務使各省縣長考成，依照一定程序，分季舉行，由省政府就治安，自治，教育，實業，財政，水利，救郵等項事業實際情形，分別核定分數，統籌獎罰，以課實效而重吏治。本部於立法之初，爲集思廣益，斟酌盡善起見，擬請貴省政府督同主管各廳，開送關於統一縣長考成具體意見，如有此類單行考成獎懲章程或辦法，並各檢送一份，以供參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分令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就主管範圍內，開送關於統一縣長考成具體意見，如有此類單行考成獎懲章程或辦法，並各檢送一份，尅日呈府，以憑彙轉。勿延，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令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復據司法行政部呈明對於本案之意見，請酌核施行。前來，當經併案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一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一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屬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查照前項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並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舉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往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爲參考事實之資料至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爲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審事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爲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與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爲便然究應由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附原呈二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據嘉興縣縣長呈稱該縣東列鎮住民胡書慶與嘉秀鎮住民宋九子因會款糾紛經嘉秀鎮公所調解成立呈報有案嗣宋九子不遵照履行由胡書慶向嘉興法院請求執行經法院批示嘉秀鎮公所所有調解成立事件與本院無關不能向本院請求執行等語究應如何執行之處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嘉興法院既認此項調解成立事件與法院無關不能向法院聲請執行則凡經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民刑事調解事項應由何種機關執行民事調解事項能否依民訴執行規則辦理刑事調解事項之執行手續如何民事調解法第二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為法定調解機關究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事件與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事件有無同等效力抑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事件係審判外之和解應屬於民法上和解契約之一種如有糾紛尚應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不能由司法機關逕予執行又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刑事調解事項調解委員會祇得評定賠償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是否刑事調解事項所得執行者以依法得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訴事項為限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並分呈內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六條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得以調解之民刑事事項未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件不過為減少訟累計得由該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程序在不能調解時固須函報該管司法機關即於調解成立時亦須向該管法院報告是經調解成立之件已難謂與法院無關且揆諸民事調解法第二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之精神更難不認其效力雖據上述各施行法及規程關於調解成立之效力如何及調解成立後一方不遵照履行如何辦理未有明文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並準諸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及司法院二十年第九一號訓令（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冊一一七頁）似不能不認此項調解成立與經法

院調解成立者有相同之效力並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至刑事調解事項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一條調解委員會對於刑事被害人祇得評定賠償則聲請執行自應以評定之賠償為據圖復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前係由內政部會同本部呈准施行本件並據該廳分呈該部當經將本部意見咨請該部查核見復以便辦理嗣准該部不稱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在本部亦有同樣之呈請本部對於貴部解釋意見並無不可同意之處惟依此解釋根本與嘉興地方法院所解釋者相衝突而貴部與本部均無拘束地方法院之權恐案經通行地方法院仍不受理糾紛益多除將原案呈請行政院咨轉司法院解釋以為最後之決定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竊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前係由內政部會同本部呈由

鈎院轉呈
司法院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關於調解成立之效力如何及調解成立後一方不遵照履行應如何辦理若因原規程未經明定須待籌創救濟亦僅為對於該規程之一種補充辦法似與因法令上發生疑義應請由司法院解釋者有別自以仍由內政部會同本部商酌辦理較為便利至各省地方法院係屬本部直轄對於本部所訂一切規章辦法經令飭後從無抗不奉行情事惟此案既經該部呈請鈎院咨轉司法院解釋自應將本部意見呈請鑑核倘蒙採擇應請令飭內政部會同本部辦理以便轉飭所屬遵照如仍應咨轉解釋擬請將本部上開意見一併轉咨司法院查核辦理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酌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為淮北平市政府函為美國人衛瑞福女士來陝游歷令飭屬保護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案准

北平市政府平字第二八九號公函開：

「逕啟者，茲有美國人衛瑞福女士，因游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轉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

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覆，爲荷。比致。」

等因，「附元字第七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游歷人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原 表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元字第七號

姓 名	游 歷		人		前 往	前 往	加 印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國 籍	職 業	原 因	地 點				
衛瑞福女士	美							
	游 歷	陝 西 省	九 月 六 日	十二 月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水利局

呈一件據呈覆委員查勘寶雞縣陽平鎮渭河決堤一案情形並齎報告暨略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將所擬工賑計劃，會同省賑務會妥議具覆，再爲察奪，齎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據本局技佐何量呈稱呈爲呈報事務職於九月一日奉委赴寶雞縣陽平鎮查勘渭河泛濫冲崩河堤木橋田房災情遵即前往實地勘查茲將勘查情形擬具報告連同略圖一併具文呈請核轉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計呈齎報告一份略圖一份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到局正核辦間復准據民政建設各廳暨省賑務會並寶雞縣長渭河河工經理李桂芳等陽平鎮水標站觀測員王起功先後咨請皇懇到局當即派委水政科科長張光廷偕同技佐何量前往勘查妥擬覆奪並分別咨復批示指令呈奉鈞府令準備查各在案嗣以科長張光廷另有要差未克前往曾經改委技佐何量尙日馳赴詳勘妥擬繪圖貼說具復憑核茲據該員呈復前來查核勘測所擬各節尙屬詳妥可行除由本局依據報告另擬工賑計劃再行呈報外理合將奉令派員勘測情形連同報告暨略圖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指令

一一二

省政府主席邵

計呈齋報告一份 賂圖一份

水利局局長李協

代行局長孫紹宗

附查勘寶雞縣陽平鎮渭河氾濫情形報告

一、河道情形 潼河自陽平鎮西來經鎮南東流北距土原五里許地勢平坦土地肥沃南距河之老岸約十里皆淤為高地化為農田矣（宣統二年洪水時始改為北流）現在河之北岸上下游之地質上為沙泥下為礫石（沙泥高一公尺半至二公尺半）想亦係從前之灘淤積而成上游自十家村下游至蘆家莊河道寬度平均皆在十里之餘故歷來之氾濫崩潰亦以此區為最烈兼以此地之河工工程既無充足之經濟更無普通之常識舊有之河防工程皆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法其木樁之直徑為十公分左右高約四五六尺露出地面者不及一公尺外編以柳埽內塞以石土故水稍漲則漫溢而外岸壠衝接處未深入老岸致成塊崩潰而防水之木樁盡變為阻礙溜勢之物致洪水時該處成滾浪襲刷河床復助水之崩潰近於普通水位時除上游十家村前岸四百公尺長崩潰為最烈也他處尙無漫崩之現象因十家村上游水之溜勢由東西而易為南北崩潰河岸之高度約在三公尺故該村之田產崩潰已烈東流至陽平鎮西六百公尺處即稍南移故該鎮之西部危勢稍減然該處凸出易受洪水之襲擊若不速為根本治理恐該鎮將來難免不淪為河心現該鎮僅餘今鎮四分之一亡羊補牢尙未為晚

二、水災情形 此次洪水超過近二十年來之紀錄故崩潰之田地漫溢之秋禾及漂塌之房屋特多今將興國里中水患者上自十家村下至蘆家莊共二十二村堡共計崩地一十三頃九十二畝二分五厘漫地三十一頃八十二畝摧毀房屋一百零九間崇慶寺一座

三洪水位情形 本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與四時將西城門樓摧毀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四時與五時河水漫溢由北街東下摧毀房屋八十餘間

四救治辦法 檢查本年洪水前河道雖淤塞遺痕宛然尚在稍加浚挑導水流入費少而效宏擬於北岸築挑水牆逼水入此道同時北面之低地築潛水牆（即現在之河身）藉以淤塞如此不及一年即可成爲高地同時十家村河岸及陽平鎮西岸正受洪水溜勢襲冲擬作碎石護岸工程藉免繼續崩塌也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三原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奉令派員修築樓底坡石橋工程工竣所有開支款項開造清摺請作正報抵由

呈摺均悉。應候令飭財政廳查照飭遵，仰即知照。仍隨時督飭修理，勿任損壞爲要。清摺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二九〇號令飭迅即徵發民夫酌給伙食將該縣轄境內路段限期修復所有用款准作正開支仍應核實撙節認真辦理毋得草率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一案奉此還將奉令派員巡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報在案茲已派員於本月三日起開工修理截至九日止修復完竣車行無阻所有發給伙食共計需洋一百一十九元七角當經還令飭由屬縣本年徵收糧賦正款項下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指合

一四

支理合造具清摺連同收據一併隨文呈齋恭請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財政廳由屬縣本年徵收糧賦正數項下開支報抵實為公便除逕呈財政廳外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印

計呈齋清摺一扣(略)

三原縣縣長李生瑞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西北農工改進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長聶夢九

呈一件據呈請圈定西北農事試驗場場地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准金陵大學農學院謝院長函請到府，當經函復照辦在案。茲據前情，准予令飭涇陽縣查明所定界址內各民有地主，令其商洽辦理，倘各該地主仍前頑執不願商洽，即由縣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該會逕予備價補償可也。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原呈機關 案

靖邊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二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安塞縣政府

呈齋八月七日至十三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柞水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葭縣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四日至廿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鄜縣縣政府

同

大荔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白水縣政府

同

風縣縣政府

同

略陽縣政府

同

延長縣政府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由

指

呈齋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分

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渭南縣政府 呈齋九月四日至十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潼關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涇陽縣政府 同

鄠縣縣政府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長武縣政府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榆邑縣政府 同

綏德縣政府 同

漢陰縣政府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耀縣縣政府 同

安定縣政府 同

紫陽縣政府 同

醴陵縣政府 同

醴縣縣政府 同

呈齋八月一日至十四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齋八月七日至廿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安縣政府	留壽縣政府	同
隴縣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九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十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飭陽縣政府	同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醴遊縣政府	同	同
寧陝縣政府	同	同
米脂縣政府	呈齋八月七日至廿七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一日至九月十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三呈齋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上
考		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
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
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
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
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
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報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四 角 五 分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九 角
	一 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元 八 角
	一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登 一 日 每 日 每 字 洋 七 厘 ○
	三 日 五 厘 ○ 七 日 四 厘 ○ 一 月 三 厘 五 ○ 半 年 三 厘 ○ 全 年 二 厘
郵 票 代 現	一 廣 告 費 頻 先 交 付 外 埠 港 免 不 通 之 處 准 以